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聊城市聊城市本级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

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2、立项单位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00004428215B，单位类型为机关。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聊城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聊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的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勘察设计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城市建设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房屋征收科牌子）、住房保障科（挂公积金监管科牌子）、物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科、项目建设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3、项目规划审批

(1) 2024年5月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了《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4年5月24日取得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

意该项目建设的《关于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批函[2024]35号),项目代码为:2405-371500-04-01-688828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总长度约 2957 米,北起湖南路,南至南外环路。计划新建雨水管网 7622 米,污水管网 6225 米,检查井 363 座,并对破除路面及绿化带进行恢复。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及银行融资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1,448.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3,448.00	100%	
一、资本金	11,448.00	48.82%	
(一)自有资金	11,448.00	48.82%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2,000.00	51.18%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51.18%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现金流入。

该项目区域内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包含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行政办公、公共设施、商业金融等。污水量预测以用水量作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泵站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参数，经预测，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量约 1643.08 万立方米/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取加权平均值 1.31 元/立方米（其中：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立方米，权重 0.8、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元/立方米，权重 0.2）。经计算，年污水处理费收入约 2,152.43 万元，按每 5 年上涨 5%测算。

收费依据：《关于调整我市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聊价工字〔2016〕36 号）。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修缮维护费。

1、工资福利费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福利费按工资额的 14%计取，工会经费按工资额的 2%计取、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额的 2.5%计取、五险一金按工资额的 37%计取，则项目年工资福利费估算为 74.64 万元，按每 5 年上涨 5%计算。

2、修缮维护费

修理费按当年折旧费的 5%估算，年修理费为 58.62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0.00	12,000.00		12,000.00	4.00%	240.00	240.00
2026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27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28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29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0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1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2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3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4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5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6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7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8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39 年	12,000.00			12,000.00	4.00%	480.00	480.00
2040 年	12,000.00		12,000.00	0.00	4.00%	240.00	12,24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7,200.00	19,20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4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3927.7			2152.43	2152.43	2152.43	2152.43	2152.43	2260.05
经营活动支出	B	2055.85			133.26	133.26	133.26	133.26	133.26	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1871.85			2019.17	2019.17	2019.17	2019.17	2019.17	212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23208	4580	18628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3208	-4580	-18628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1448	4580	6868						
专项债券	I	12000		12000						
银行借款	J	0								
偿还债券本金	K	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								
支付债券利息	M	7200		24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6248	4580	18628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四、期初现金	P		0	0	0	1539.17	3078.34	4617.51	6156.68	7695.8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4911.85	0	0	1539.17	1539.17	1539.17	1539.17	1539.17	1643.05
五、期末现金	R=P+Q	24911.85	0	0	1539.17	3078.34	4617.51	6156.68	7695.85	9338.9

项目/年度	公式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260.05	2260.05	2260.05	2260.05	2373.06	2373.06	2373.06	2373.06	2373.06
经营活动支出	B	137	137	137	137	140.91	140.91	140.91	140.91	14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123.05	2123.05	2123.05	2123.05	2232.15	2232.15	2232.15	2232.15	223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0	0	0	0	0	0	0	0	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4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40
四、期初现金	P	9338.9	10981.95	12625	14268.05	15911.1	17663.25	19415.4	21167.55	22919.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643.05	1643.05	1643.05	1643.05	1752.15	1752.15	1752.15	1752.15	1992.15
五、期末现金	R=P+Q	10981.95	12625	14268.05	15911.1	17663.25	19415.4	21167.55	22919.7	24911.85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5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2,000.00	7,200.00	19,200.00	31,871.85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12,000.00	7,200.00	19,200.00	
覆盖倍数	1.6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31,871.85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9,20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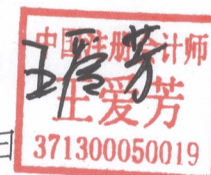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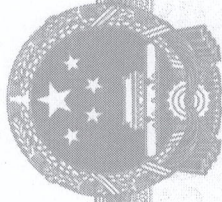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2409040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再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伍拾九万圆



名称 聊城正康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子峰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审查工程预决算、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6日

住所 聊城柳园南路西金紫荆商厦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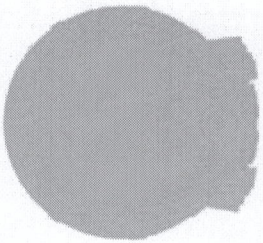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聊城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子峰

主任会计师：李子峰

经营场所：聊城柳园南路西金紫荆商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0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2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199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